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 2%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港源装饰快速拓展内装饰业务，进一步提升港源装饰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及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港源装饰 2%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 磊



耿建新



刘 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